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，同意提名吴以芳先生、王可心先生和关晓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启宇先生、姚方先生、徐晓亮先生和潘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玲女士、汤谷良先生、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核，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李玲女士、汤谷良先生、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